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簡字第103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瑋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9年度偵字第3180號、109年度偵字第1107號、109年度偵字第7649號），及移送併辦(109年度偵字第45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主刑部分：

㈠黃瑋哲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㈡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㈢犯非法以電腦相關設備製作不實財產權得喪紀錄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

㈣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㈤第㈠、㈡、㈣項得易科罰金之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沒收部分：

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二、三、四「應沒收之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黃瑋哲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接續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地點，以拿取川霸子麻辣燙滷味店家藏放在門口地墊下之鐵捲門鑰匙進入店家，或趁店家員工繁忙及休息時，竊取如附表二所示收銀機內之金錢及店內物品，得手後隨即離去。嗣川霸子麻辣燙滷味店店長郭家銘發

覺收銀機內現金短少，並重新安裝監視錄影器後攝得黃瑋哲行竊畫面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㈡又於108年8月11月凌晨1時30分，在其新北市新店區北宜路2段之住所內，於向王麗茹借用行動電話玩遊戲時，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及詐欺得利之犯意，未經王麗茹同意或授權，於如附表三所示之時間，逕以該手機號碼所綁定王麗茹之VISA金融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扣款帳號為王麗茹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王麗茹銀行帳戶》），消費購買如附表三所示之8筆手機遊戲（極速領域）點數及1筆遊戲寶物，致台灣競舞娛樂有限公司（下稱台灣競舞公司）陷於錯誤，依約給付遊戲點數及虛擬寶物，足生損害於王麗茹及台灣競舞公司；㈢另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未經王麗茹同意或授權，基於無故變更他人電腦之電磁紀錄及非法以電腦製作不實財產權得喪變更紀錄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08年8月11日凌晨5時17分許，在上開住所中，持王麗茹之行動電話登入其內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下稱國泰世華銀行)之應用程式，將王麗茹銀行帳戶內之存款即時轉帳新臺幣（下同）10萬元，並以預約轉帳之方式於同年月12日將8萬4000元，合計18萬4000元均轉帳至其所有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嗣王麗茹瀏覽其帳戶後察覺帳戶內存款遭轉帳及盜刷並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㈣另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之犯意，於109年1月2日晚間9時許，於FACEBOOK上網路遊戲天堂（M）之粉絲社團中，向蔡皓亦佯稱欲販賣該遊戲武器，致蔡皓亦陷於錯誤，於109年1月2日晚間9時46分許，匯款3萬元至黃瑋哲所指定不知情之楊凱崴所有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黃瑋哲復請求楊凱崴將該筆款項提領出予其；嗣蔡皓亦遭黃瑋哲封鎖FACEBOOK帳號後報警，而悉上情。案經郭家銘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及王麗茹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移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並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及移送併辦。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瑋哲於警詢、偵訊及本院訊問程序中均坦承不諱(見臺北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1107號卷宗《下稱偵字第1107號卷，以下偵查卷均以此方式簡稱》第9至15、75、76頁、偵字第4506號卷第92、101、102頁、偵字第7649號卷第14至18、103、104頁，本院卷第66頁)，分別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郭家銘、證人陳妍賢、證人即告訴人王麗茹、證人即被害人蔡皓亦、證人楊凱崴之指證大致相符(見偵字第1107號卷第17至26、偵字第4506號卷第7至18、83、84、頁、偵字第7649號卷第19至31頁)，就犯罪事實㈠並有和解書、警察蒐證照片及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附卷可憑(見偵字第1107號卷第27至41頁)；就犯罪事實㈡、㈢並分別有國泰世華銀行函及所附交易明細表、告訴人王麗茹行動電話交易畫面翻拍照片、LINE對話紀錄、VISA金融卡影本、存摺明細在卷可稽(見偵字第4506號卷第25至41、59至61頁、偵字第3180號卷第29頁)；就犯罪事實㈣並有領款畫面、FACEBOOK Messenger對話紀錄、交易明細畫面附卷可參(見偵字第7649號卷第35至41、73至93頁)，足見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而可憑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以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論罪：

1.關於犯罪事實㈠部分：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又被告接續數日進入上開滷味店內竊取財物之行為，係基於單一之決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接續所為，而侵害法益同一，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而應依接續犯論以包括之一罪。

2.關於犯罪事實㈡部分：

按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刑法第220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稱電磁紀錄者，謂以電子、磁性、光學或其他相類之方式所製成，而供電腦處理之紀錄，刑法第10條第6項亦有明定。經查，被告持已綁定告訴人王麗茹VISA金融卡資料之行動電話，未經告訴人王麗茹之同意或授權，而偽造不實之線上刷卡消費之電磁紀錄，用以表示係告訴人王麗茹向上開遊戲程式公司刷卡消費之意思，顯屬刑法第220條第2項所規定之準文書，應以文書論。又線上遊戲公司之遊戲點數及虛擬寶物並非現實可見之有形財物，而係供人憑以遊玩網路遊戲所用，係屬具有財產上價值之利益。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及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被告偽造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另被告所犯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詐欺得利罪，係基於盜刷信用卡購物之單一行為決意之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應以想像競合犯論，從一重論以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

3.關於犯罪事實㈢部分：

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之財產者，成立非法以電腦或電腦相關設備製作不實財產權得喪紀錄取財罪，刑法第339條之3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雖係經告訴人王麗茹同意使用其行動電話，但未經告訴人王麗茹同意或授權，即自行登入告訴人王麗茹之網路行動銀行，將告訴人王麗茹之存款先後二次轉帳至其帳戶內，其行為自係上開規定所指之不正方法。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3第1項之非法以電腦相關設備

製作不實財產權得喪紀錄取財罪。又被告先後二次轉帳之行為，亦係基於單一之決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接續所為，而侵害法益同一，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而應依接續犯論以包括之一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就此部分之犯罪事實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容有未洽，然因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並經本院於訊問程序中告知刑法第339條之3第1項之罪名，俾被告行使訴訟防禦權，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4.關於犯罪事實㈣部分，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

5.被告上開犯罪事實㈠至㈣所為犯自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6.又臺北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4506號移送併辦部分，核與本案犯罪事實㈡、㈢之犯罪事實相同，屬事實上同一案件，本院自得併案審理，附此敘明。

㈡科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反希冀不勞而獲，接續進入上開滷味店內竊取財物；並利用告訴人王麗茹之信任而出借行動電話供其使用，卻盜刷告訴人王麗茹綁定於該行動電話之VISA金融卡、將告訴人王麗茹銀行帳戶之存款轉帳至自己之帳戶；並在網路上以出售虛擬寶物之方式詐騙被害人蔡皓亦，而取得被害人蔡皓亦所交付之對價，均顯未尊重他人之財產法益，毫無法治觀念可言；再衡酌被告犯罪事實㈠、㈡所示之犯行雖竊得及詐取之金額不高，且於法律上係評價為一罪，但其自然之竊取及盜刷行為次數甚多，顯係食髓之味而一再為之，自難以單一偶發之犯行視之；又如犯罪事實㈢、㈣所示之犯行，所侵害之金額較高，對告訴人及被害人之損害非微，而應就被告上開

各犯行所示之嚴重程度，為其刑度區別之考量；再衡酌被告前有二次竊盜之前科紀錄，一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另一經法院判處拘役55日，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其前案犯行尚屬輕微，堪認其素行尚非惡劣；復衡酌被告就其本案所犯均坦承犯行，而就犯罪事實㈠部分已與告訴人郭家銘成立和解並已依和解契約賠償，但犯罪事實㈡至㈣部分尚未賠償告訴人王麗茹及被害人蔡皓亦，足見其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先前擔任服務生，月收入約4萬元，父母已過世，家人有奶奶、妹妹，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之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考量被告上開犯行均屬財產犯罪，罪質相近，犯罪時間亦相接近等量定執行刑之審酌因素，就得易科罰金之刑部分，定其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㈠如附表二所示之物為被告犯罪事實㈠之犯行所竊得之財物，均為其犯罪所得，惟被告已與告訴人郭家銘成立和解，有和解書在卷足憑(見偵字第1107號卷第27頁)，並自陳已依和解契約賠償告訴人郭家銘1萬5000元(見本院卷第66頁)；告訴人郭家銘雖陳稱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Samsung平板價值7,450元，惟該平板係105年製造，有該平板外盒在卷可佐(見偵字第1107號卷第35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第二十項規定電子計算機及其周邊設備之耐用年限為3年，是依平均法計算，於被告竊取該平板時，該平板之殘值僅1,862元，合計被告所竊取如附表二所示財物之總金額為1萬3622元，是被告既已賠償告訴人郭家銘1萬5000元，其犯罪所得實等同已實際發還告訴人郭家銘，就此部分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而無再諭知沒收之必要。

㈡而被告就犯罪事實㈡、㈢、㈣所詐欺取得之利益或財物，為其犯罪所得，金額分別如附表一編號2至4所示，均未據扣案，亦均未賠償告訴人王麗茹及被害人蔡皓亦，依刑法第38

條之1第1項及第3項規定，應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應追徵其價額。

五、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300條，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第300條、第339條之3第1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為簡易判決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黃怡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劉韋宏移送併辦。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蔡宗儒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劉郅享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準文書）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3
（違法製作財產權紀錄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之財產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7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應沒收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1	犯罪事實㈠	0元
2	犯罪事實㈡	21,040元
3	犯罪事實㈢	184,000元
4	犯罪事實㈣	30,000元

附表二：

編號	時間(民國)	地點	竊取之金錢或物品(新臺幣)
1	108年10月16日	新北市○○區○○路00號川霸子麻辣燙滷味	700元
2	108年10月17日		2,140元
3	108年10月18日		Samsung平板電腦1台(告訴人購買之價格為7,450元)
4	108年10月23日		2,890元
5	108年10月24日		1000元
6	108年10月25日		5000元
7	108年10月26日		飲料1罐(價值30元)

附表三：

編號	交易時間	交易金額(新臺幣)	消費項目
1	108年8月11日凌晨4時5分12秒	2,500元	台灣競舞公司
2	108年8月11日凌晨6時5分30秒	2,500元	台灣競舞公司
3	108年8月11日凌晨6時5分56秒	2,500元	台灣競舞公司
4	108年8月11日凌晨6時6分11秒	2,500元	台灣競舞公司
5	108年8月11日凌晨6時6分34秒	2,500元	台灣競舞公司
6	108年8月11日凌晨6時8分26秒	2,500元	台灣競舞公司
7	108年8月11日凌晨6時9分	250元	台灣競舞公司
8	108年8月11日凌晨6時9分35秒	2,500元	台灣競舞公司
9	108年8月11日凌晨某時	3,290元	台灣競舞公司
	合計	21,040元	